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运 城 市 公 安 局 文件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市科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科局、公安局、人社局：

现将《运城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运城市公安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5〕6号）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流程，畅通外国人来我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跨部门协同、流程整合，优化服务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减少跑动次数，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等事项高效协同办理，让外国人在运工作更便捷、更舒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服务事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补发、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办理流程。强化部门内部、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对应采集相关业务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基础要素，通过申报材料精简去重、办事流程重构优化，规范发布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更大程度实现“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减环节”。

（二）完善办事渠道。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线上入驻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由申请人自主选择联办服务事项，推动线下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依托12345便民服务热线，高效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

（三）强化数据安全。加强申请人隐私保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数据安全防护，保障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安全稳妥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四）加强跟踪问效。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政策解读，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实时掌握“一件事”办理数据、堵点难点问题和工作成效，持续优化服务方式，探索拓展服务事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各责任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建立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参加的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编制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实施方案、办事指南、业务流程、申请材料清单，做好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做好来运外国专业人才（B类）和其他外国人员（C类）工作许可证的签发、变更、延期等业务。

（二）市公安局。发挥运城公安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作用，梳理提供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补发相关事项基础要素，配合编制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清单，做好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三）市人社局。加强与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梳理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职称评审相关事项基础要素，配合编制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清单，做好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指导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外国人社会保险登记、职称评审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科技、公安、人社部门。做好各部门业务工作及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微信、支持宝）小

程序的推广应用。做好外国人来华“一件事”政策解读，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实时掌握“一件事”办理数据、线上线下办理堵点难点问题和工作成效，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分工，高效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落实落地。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县两级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络，高效协同、合力攻坚，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市、县两级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的政策措施和办理流程，做好服务推广。积极收集分析市场主体对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服务的便捷性和体验感。

附件：1.运城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事项清单

2 运城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事指南

3.运城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事项清单

主项名称	业务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责任单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B、C 类）	境外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	省、市	市科技局
	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	省、市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及变更	省、市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	证件申请	市	市公安局
	证件延期	市	
	证件换发	市	
	证件补发	市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	市、县（市、区）	市、县（市、区）人社局
职称申报	职称申报的政策宣介指导	市、县（市、区）	

附件 2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2.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补发

3.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4.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三、服务对象

符合现行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条件的外国人、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用人单位。

四、设定依据

（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3.《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4.《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

5.《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三）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3号）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四）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五、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山西政务服务网或“三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

线下办理：用人单位可前往市政务大厅出入境窗口、社会保险窗口、市科技局咨询或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事项。

六、受理条件

（一）用人单位提出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理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员，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用人单位为拟聘（录）用外国人员提出申请时，拟聘（录）用外国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国内急需

紧缺的专业人员；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外国专业人才（B类）：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他外国人员（C类）：符合现行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规定的外国人员；从事临时性、短期性（不超过90日）工作的外国人员；实施配额制管理的人员（包括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外国青年、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远洋捕捞等特殊领域工作的外国人等）。

（三）注意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外国人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本人到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线下申请办理。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社会保险登记、

职称评审等事项全流程通过线上申请办理。

3.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需为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驻地机构、城镇私营企业、非企业法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等，且与被聘（录）用外国人建立了实质的劳动关系。

4.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事项，是为已通过我省职称评审的外国人颁发职称证书。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	用人单位信息注册表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1.加盖本单位公章。 2.授权使用单位外事、人事或依法刻制的冠以法定名称的劳动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需提交公章授权书备案。
2	用人单位合法登记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等，已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3	行业批准证书	正、副本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
4	用人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身份证。
5	外国人来华工作工作许可签发/延期/变更申请表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6	体检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入境前可提供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或采用承诺制。
			线下申请：纸质件				非必要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换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	申请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时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7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线下申请：纸质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换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		应提供中文合同，包含来华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薪酬、职位，申请人签名、用人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
8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线下申请：纸质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换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		1.护照或国籍旅行证件信息页。 2.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9	工作资历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正面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10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11	申请人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地区）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2	注销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境内签发。
13	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信息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线下申请：纸质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换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14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证明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个人信息以及居留事有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5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线下申请：纸质件	申请人自备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签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换发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
16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申请人自备		1	非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	外国人有随行家属时提交	随性家属包括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17	职称评审结果公布文件	原件	线上申请：电子扫描件	政府部门印发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1	必要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注：本办事指南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八、办理流程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涉及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证件、社会保险登记、职称评审4个事项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为前置事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后，其他3个事项可选择并联办理。

（一）线上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用人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或“三晋通”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线上申请，选择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系统将跳转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国人来华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

山西省科技厅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按规定时限完成受理、审查、决定，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电子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充或更正；对不符合条件的，做成不予批准决定，并说明理由。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获批后，将自动加载到社保卡。外国人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证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

（二）线上线下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

申请人登录山西省政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线上申报，

市公安局出入境对收到的预受理人员申请信息进行审核，预受理填报审核通过后，外国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电子社保卡、Z字签证等相关材料前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审核确认申请人为外国国籍。必要时通知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面谈，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的，可依法不予签发工作类居留证件。符合条件、标准的，签发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凭《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前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通过委托代领、邮寄等方式送达。

（三）线上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职称评审

外国人凭电子社保卡，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和职称评审。

九、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20个工作日，工作类居留证件许可15日)

承诺办结时限：各责任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各自审核标准、受理条件完成审核。

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社保登记：不收费。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参照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职称评审：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十、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0359-8711213

市公安局：0359-2690273

市人社局：0359-2660975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359-12345

十二、结果名称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签发/变更/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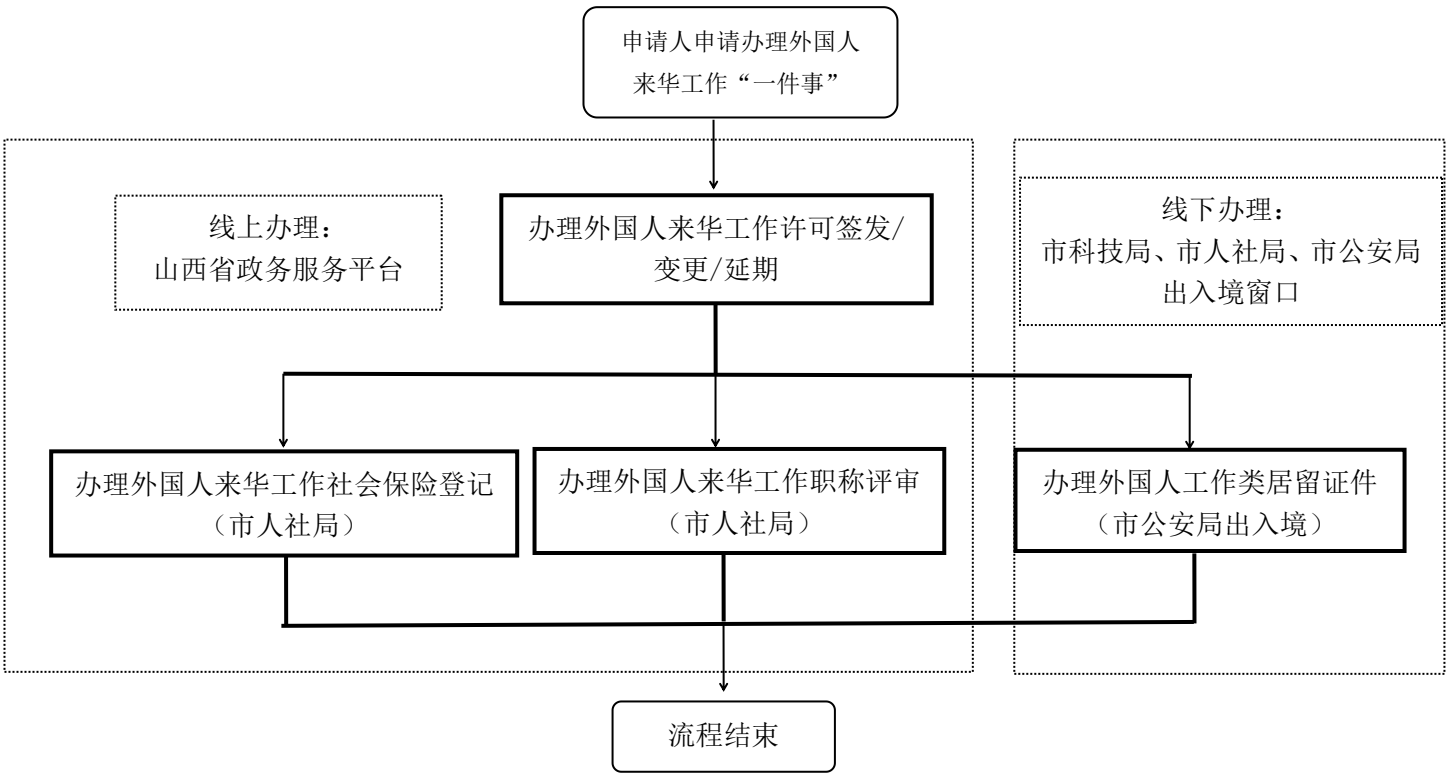
2.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办理（申请/延期/换发/补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

3.社会保险登记：无

4.职称评审：职称证书

附件 3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理流程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